**玉环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JY-20190701** |
| **项目名称：** | **玉环市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
| **采购单位：** |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520815737)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520815738) 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_Toc520815746)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_Toc520815747)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_Toc520815748) 50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_Toc520815749) 74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标“▲”且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着重提醒各投标人必须响应。各投标人 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委托，就玉环市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 采购项目编号：**ZJJY-20190701

**二、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玉环市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 3878090 | 详见招标文件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2016年1月1日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www.zjzfcg.gov.cn或https://www.yhjyzx.com

2、报名时间：2019年 08 月05 日至2019年 08 月 12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3、报名地址：玉环市榴岛大道机电公司员工1号楼402室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 招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08月27日 上午 09:30:00**

**八、 招标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开标地址：**招标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九、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 08月 27 日上午 09:30:00**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2.1、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3、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4、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证件、证书、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提供的资料字迹清晰并整理后装订成册。资料齐全者方可报名。

3、其他事项

3.1.供应商采用网上下载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后如参加投标需将“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3.2.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3.3.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质疑受理地点：玉环市榴岛大道机电公司员工宿舍楼1号楼402室；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1715809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方：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方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218979

地点：玉环市玉城街道玉兴西路18号

采购代理方：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方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1715809

地点：玉环市榴岛大道机电公司1单元402室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576-87250185

2019年08月05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3.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3.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3.5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3.6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节能环保要求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4.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4.3.1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3.2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八-10）方可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3.3 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八-1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八-12），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如果招标文件质疑有效期内未收到有关质疑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5.2.3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4.4事实依据；

5.2.4.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7质疑接收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576-81715809 ，地址：玉环市榴岛大道机电公司宿舍楼1单元402室。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见附件十）。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9.现场勘查**

9.1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踏勘，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现场踏勘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人信息）**

9.2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叁万元整(含评标专家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1.1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3.1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技术资信标

1. 投标函 （附件一）

2）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附件四)

3）投标产品一览表 （附件五）

4) 技术、商务规格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5）项目业绩表 （附件七）

6）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八）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证书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如分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认证证书、资质证书等（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产品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等（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声明书

（9）诚信投标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3）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14）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如有）

（招标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则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技术方案 （附件九）

8）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十）

9)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附件十一）

10）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十二）

11）优惠措施（如有） （附件十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如有） （附件十四）

1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附件十五）

14）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附件十六）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商务（报价）标

1）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

3.2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填写并按上述顺序要求编排及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以方便审核，并分别装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中。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制作和编排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文件中所涉及资质信用证明文件必须将复印件装订入内，并保证与原件相符；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2投标人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二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附件三的**投标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4.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只允许一个报价**。

4.5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所有的投标报价均为货物到买方指定的工地价。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6.1▲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7.3▲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8.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8.3**合同等证明文件原件需装袋密封，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8.4**为了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政府采购政策，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2**▲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1.3**▲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投标文件修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2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3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第8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五 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3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4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人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然后送评标室评审；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1.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他合格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2.3通过资格性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法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经采购人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程序。

**3.信用信息查询**

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3.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评标委员会**

4.1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若有缺失，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程序。

6.2▲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技术指标及参数；

（7）商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以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8）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1）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在指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有（12）至（16）情形之一的，还应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6.5投标文件商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6.6投标的评定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竞争有利性外，同时还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1）交货及竣工时间的满足性；

（2）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3）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4）产品的质量水平、先进性和设备配套的齐全性；

（5）投标人在买方所在地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业绩、素质、能力和信誉；

（7）投标人的经营信誉、资信和实力；

（8）投标人的同类业绩；

（9）投标人提出的使采购人满意的优惠条款。

6.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7．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定 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结果公告**

**2.1**采购机构将在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署名质疑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

3.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以纸质盖章件为准。

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七 授予合同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记录）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以违约处理，并按照合同条款处理追究民事责任。

3.6上述行为同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八、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号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合 计**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双方协商拟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12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 服务期 | 备注 |
| 玉环市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 |
| 小写 ¥ |  | |

附注：1.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三“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2.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相关服务的管理、设备、人员、耗材、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税金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1.**相关其他所有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持何种资格证 | 岗位 | 从事本  工作时间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及其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人员介绍、资格证书附后。

2. 技术负责、施工、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3.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4. 相关资质证书及所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五**

**投标产品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特性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技术、商务规格偏离表**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标中要求的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规格条件 |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注：1、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标书时，随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一起交验。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为原件，凡电子签章扫描件、打印件及复印件均属无效。**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3）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证书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如分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认证证书、资质证书等（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产品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等（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声明书**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我方将承担在符合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9）诚信投标承诺书**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3、我司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为 ，属于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原厂商 年质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2、如承诺的质保年限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则按无效标处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将予以外网公示。**

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将予以外网公示。**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注：

**如若中标本证明文件将予以外网公示。**

**（13）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此次采购项目中本公司所列节能或环保产品均已录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环保或节能产品，产品金额占采购项目总金额50%（含）以上。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1）投标产品中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数量/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数量/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附件九**

**技术方案**

项目编号：

|  |
| --- |
|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格式自拟）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施工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  |
| --- |
|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格式自拟）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以合同生效日算起）

项目编号：

工程工期：该工程建设在 前完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周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格式自拟）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优惠措施（如有）**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项目编号：

|  |
| --- |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商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 务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建设内容**

1. 洪涝灾害调查评价

对玉环市185个行政村（社区）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价，每个村进行资料普查，其中，对10个防汛任务较重的行政村（社区）开展现场详查，调查受洪涝灾害威胁村庄的人口、户数、房屋座数和中小河流现状防洪能力及防洪工程设计防洪标准，划分危险区，确定雨量预警指标和水位（流量）预警指标，并将调查评价成果审核后汇入浙江省洪涝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

（2）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建设玉环市级监测预警平台，实现综合地图查询、水雨情查询、气象信息、预警及通告发布、设备运维、基础信息、预案管理、值班管理、文件收发、后台管理、传真群发和语音电话、防汛物资管理、通知与汇报材料辅助编写、统计报表自动生成、台账管理、预案启动提醒、水雨情自动统计、大屏实时监控等功能，为防汛抗旱决策过程提供可视化、智能化、快捷化的辅助。

市级监测预警平台延伸到乡镇（街道），实现基础数据共享功能、数据更新维护功能、数据录入与上报功能。

建设小型水库可承蓄降雨量估算程序，为水库管理站等防汛相关人员开展防汛调度决策提供支撑。

（3）监测预警设备补充建设

在分水山鹰公闸、礁头闸2个行政交接断面处新建测流设施各1套。

（4）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

根据调查评价结果和机构改革后的实际情况，编制玉环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大力提升玉环市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理能力。

（5）城区洪水风险图编制

开展玉环市城区洪水预报系统建设，建立洪水影响分析和损失评估模型，开发洪水风险图管理与绘制系统。

（6）水利防汛物资补充配备

补充玉环市水利防汛物资，保障基层防汛抗旱应急物资供应。

（7）水利工程安全评估

开展里墩水库和济里堂水库2座小型水库的安全评估。

**（二）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玉环市所辖11个乡镇（街道），包括玉城街道、坎门街道、大麦屿街道3个街道，楚门镇、清港镇、芦浦镇、干江镇、沙门镇、龙溪镇6个镇和鸡山乡、海山乡2个乡及下辖的185个行政村（社区）。

**（三）技术要求**

## 3.1洪涝灾害调查评价

### 3.1.1调查评价工作底图和现场采集终端

（1）调查评价工作底图

洪涝灾害调查评价采用精度较高且免费的天地图作为调查工作底图，且要与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底图的制作标准和编码一致。工作底图基本比例尺应为1:10000或更高比例尺，DOM分辨率应优于1.0m。

工作底图平面坐标系应采用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或相当精度的WGS84 坐标系），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现场采集终端

现场采集终端租用原山洪灾害调查评价使用的手持终端，具备工作底图管理、专题数据采集、图表导入、导出、GPS定位、调查评价成果数据管理等功能。

### 3.1.2资料收集

在玉环市行政范围内，通过资料收集，对全部185个行政村进行普查，调查洪涝灾害分布范围、社会经济、水文气象、历史洪涝灾害情况等信息。需要收集的资料如下：

（1）玉环市各镇（街道）和行政村（居民委员会）的行政区划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人口、居民户数等。受洪涝威胁的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类别、地址等。

（2）玉环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3）历史洪涝灾害资料，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降雨量、最大淹没水深、洪涝情况、灾害损失情况等。重点是建国以来发生的有人员伤亡的洪涝灾害。

（4）能共享到监测预警平台的自动雨量、水位、水文、气象监测站点基本情况，水文、气象部门可提供的暴雨预报和洪水预报情况。

（5）中小河流规划设计成果资料。有关河流、堤防、海塘、水闸等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特性指标等信息。

### 3.1.3编制调查评价名录

根据资料收集情况，结合1997年“九.九”特大洪涝灾害发生以来玉环市受外洪（潮）影响和低洼洪涝威胁的实际情况，确定需开展重点调查的行政村名单。

（1）以国家统计局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省、市、县、乡、行政村五级行政区划代码）为基础，编制县级以下各级行政区划名录，要求填报到自然村（村民小组）。对自然村（组）统一补充编码，并填写名称和编码。

（2）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初步确定需开展调查评价的村落名录（见表3.1.3-1）。填写受洪涝灾害威胁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表格样式见“办汛五〔2017〕40号”附表2）。

**表3.1.3-1 需开展重点调查评价的村落名录**

| **序号** | **行政区划名称** | **行政区划代码** | **低洼易涝** | | **外洪威胁** | |
| --- | --- | --- | --- | --- | --- | --- |
| 1 | 黄门村 | 331083002205 | □是 | □否 | □是 | □否 |
| 2 | 灯塔社区 | 331083002002 | □是 | □否 | □是 | □否 |
| 3 | 红旗社区 | 331083002001 | □是 | □否 | □是 | □否 |
| 4 | 里墩村 | 331083003226 | □是 | □否 | □是 | □否 |
| 5 | 斗门头村 | 331083003227 | □是 | □否 | □是 | □否 |
| 6 | 筠岗村 | 331083102202 | □是 | □否 | □是 | □否 |
| 7 | 垟坑村 | 331083103207 | □是 | □否 | □是 | □否 |
| 8 | 白岭下村 | 331083105215 | □是 | □否 | □是 | □否 |
| 9 | 小闾村 | 331083105216 | □是 | □否 | □是 | □否 |
| 10 | 龙兴村 | 331083107222 | □是 | □否 | □是 | □否 |

注：威胁类型需现场调查后确定。

### 3.1.4防汛责任人信息

确定玉环市各镇（街道）、行政村（社区）防汛责任人，按照表3.1.4-1填写。

**表3.1.4-1 防汛责任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划代码** | **行政区划名称** | **单位**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岗位** | **手机号码** | **固定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5社会经济调查

根据国家统计局《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2017 年度报表内容，整理填写玉环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表格格式见“办汛五〔2017〕40号”附表4。

### 3.1.6现场调查与测量

以行政村为单位，现场调查需开展重点调查的10个行政村的人口、户数、住房座数。开展现场查勘，实地走访，调查其受洪涝灾害威胁情况，利用手持终端进行经纬度测量，划定危险区范围；进行高程测量，并做好测量记录。填写村落现场调查表（表格样式见“办汛五〔2017〕40号”附表5）。

### 3.1.7中小河流现状防洪能力调查

调查桐丽河、九眼河、芳清河、玉坎河、楚门河、龙溪河、青沙河系、庆澜河、普竹河、干江河、人民塘河、茅埏河、芦浦河等13条对玉环市防洪影响较大的主要中小河流的现状防洪能力和堤防设计标准，其中，对庆澜河、桐丽河、青沙河等3条重点河流开展现场调查，确定其预警河道控制断面和外洪威胁村落的现状防洪能力，在工作底图上标注控制断面位置。填写中小河流现状防洪能力调查表（表格样式见“办汛五〔2017〕40号”附表6）。

### 3.1.8历史洪涝灾害调查

调查玉环市自建国以来的历史灾害发生地点、各特征时段降雨量、最大淹没水深、最大流量、洪涝造成的灾害情况，填写历史洪涝灾害调查表（表格样式见“办汛五〔2017〕40号”附表7）。

### 3.1.9现有自动监测站点调查

调查统计玉环市已建雨量站、水位站、水文站、气象站等自动监测站点及视频图像站点的基本情况，填写现有自动监测站点调查表（表格样式见“办汛五〔2017〕40号”附表8）。

### 3.1.10低洼易涝村落分析评价

分析低洼易涝村落的暴雨洪水特征及历史淹没情况，划分低洼易涝村落的危险等级（重点和一般），按照设计暴雨频率分析方法，确定雨量预警指标和阈值，填写低洼易涝村落预警指标表（表格样式见“办汛五〔2017〕40号”附表10）。

### 3.1.11外洪威胁村落分析评价

分析13条主要中小河流防洪规划和防洪工程设计资料，根据设计洪水标准和历史洪涝灾害情况，推算外洪威胁村落河道控制断面的防洪标准，划分外洪威胁村落的危险等级（重点和一般两级），确定水位（流量）预警指标。河网威胁村落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控制断面成灾水位确定水位预警指标。填写外洪威胁村落预警指标表（表格样式见“办汛五〔2017〕40号”附表11）。

### 3.1.12调查评价成果

调查评价成果经审核后汇入洪涝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并按浙江省及水利部要求进行上报。

## 3.2监测预警平台

### 3.2.1主要建设内容

监测预警平台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级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市级监测预警平台延伸到乡镇、水库可承蓄降雨量估算小程序、服务器云平台租用等。

### 3.2.2市级监测预警平台

#### 3.2.2.1综合首页

1. 综合地图

综合地图模块，以“一张图”的方式，为用户展示所有与空间相关的防汛预警监测站点、工情工况、基层体系、调查评价等信息，并提供详情查询、地图定位等操作。

基层底图采用在线天地图，包括交通图、影像图、地形图三种，同时提供地图标注图层，用户可以根据习惯偏好，选择合适的底图。空间信息按类型分图层勾选叠加展示，在漫游、缩放、定位等常规操作基础上实现等值线面、缓冲查询等分析功能，使信息能更直观立体的展示。

1. 水雨情自动统计

系统数据库存储历史上对玉环市影响较大的洪涝灾害信息及当时的水雨情信息，用户可自定义搜索查询某一时间段的水雨情及洪涝灾害信息。用户进入该模块后，可查看到当前降雨过去24小时累计降雨量、1小时最大降雨量、当前降雨频率、重现期等水雨情信息，还可查看当前降雨强度的历史排名。

1. 气象信息

为用户提供1小时降雨预报、3小时降雨预报、强对流天气预警、卫星云图、台风、气象信息和雷达图等的查询功能。

1小时降雨预报、3小时降雨预报和强天气预警信息，以动画或图片的形式进行展示，提供播放、暂停等功能。卫星云图页面还提供红外、可见光、水汽三种形式展示功能，并根据设定时间提供动画播放功能。台风信息提供中央气象台风和浙江水利台风两种查看方式，提供台风列表、台风状态、台风路径、台风预报路径等信息查询展示功能。气象信息包括天气预报、降水、温度等，以图、表、文字的形式展示当日、未来7天等天气预报信息。

1. 基础信息

提供对调查评价内容、监测预警设施、水利工情信息等的查询、统计功能。

1）调查评价内容

行政区划基础信息、外洪影响区、危险点、防汛物资仓库、河流水系等信息。

2）监测预警设施信息

监测预警设施包括：雨量站、水位站、水文站、视频站。提供地图定位功能。

（3）水利工情信息

水利工程包括：排涝闸、翻水站、堤防、水库、山塘、海塘、城市防洪工程等。提供地图定位功能。信息以表格、文字、图的形式进行展示，提供按照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字段进行查询统计功能，并提供信息数据导出和打印功能。

#### 3.2.2.2监测预警

（1）大屏实时监控

利用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已有LED拼接大屏，将视频点信息与监测预警平台接入，实现画面任意分割，无拼接缝，画面清晰，实时监控。

将玉环市监测预警平台中的水雨情信息、防汛值班情况、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重要工程工况、气象情况、当前预警情况、设备运维等显示在大屏中；大屏显示的内容还可根据用户喜好自定义设置。

1. 预案启动提醒

自动判断是否需要启动应急预案及所需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按照当前降雨预报信息预测降雨量、当前浙江省应急响应等级、当前台州市响应等级、周边县（市、区）应急响应情况、是否需要启动应急预案、需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等，自动生成预案启动提醒表，并根据降雨变化和省市及周边县市区响应等级变化自动更新预案启动提醒表。系统按每次降雨/干旱生成预案启动提醒记录并进行归档，以便日后查询。

（3）预警及通告发布

预警及通告发布模块，为用户提供短信发送、传真发送、记录查询等功能。

1）预警发布

①人工发送

提供人工发送短信功能，用户自行选择接收人、短信模板，或自定义接收人和编辑短信内容。系统提供短信模板，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可灵活定制多种短信模板。

②自动预警发送

预警发送的流程：新预警—>外部内部同时预警。内部预警主要指向市水旱灾害防御与标准化管理科内部成员预警，外部预警涵盖防汛预警相关的所有对象。自动产生的预警记录在发送之前，需经过市水旱灾害防御与标准化管理科审核人员审核，审核通过的预警记录才能发送。

1. 闸泵站运行调度自动通告

实时监测闸泵站运行情况，如当监测到闸门开闸或泵站运行，系统根据设定的条件，可自动发送短信通知相关人员。

1. 应急响应任务提醒

根据玉环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要求，以岗位为对象，根据响应等级提醒相关岗位防汛责任人员，按照预案应该开展的工作，以及工作如何开展。提供按网格责任人分组情况便捷查看各组成员和历史有关材料查询的功能，可按特定关键字实现一键查询。

（4）水雨情查询

为用户提供实时水位、雨量、流速、流量、水雨情过程线、雨量水位等值线面及工程工况、统计报表查询等功能。

1）实时水雨情内容

主要显示测站名称、雨量、水位、流速等信息。提供以乡镇（街道）和测站类型组合选择的方式，统计展示测站昨日、今日、15分钟、30分钟、1小时、3小时、6小时、12小时、24小时等雨量信息和8时水位、当前流速、当前水位、监测时间等水位信息，以统计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2）突出显示超警记录

为提示用户，对超警水位、雨量记录以黄色或红色区分渲染标注，并以上下箭头图标标注水位的升降情况，方便用户快速定位超警记录和掌握水位变化信息。

3）水雨情过程展示

水雨情过程以雨量柱状图、水位过程线、统计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动态展示。

测站按照行政区划和片区等多种类型进行分类，方便用户按照使用习惯进行查找。为方便使用，根据实践经验，设定常用时段，包括：1小时、3小时、12小时、24小时、48小时和72小时，同时提供自定义时段选择功能。

4）雨量水位等值线面生成

根据选择的时段、类型等，自动生成降雨等值线或等值面；将等值线和等值面叠加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5）统计报表定制

提供累计降雨量、日雨量、月雨量、任意时段雨量、日水位统计、月水位统计、历史水位按月分析、历史水位统计、历史流速统计等类型统计表定制功能和数据查询统计功能。

1. 设备运维

该模块主要功能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监视、监测设备展示和运维单位管理功能。

一是通过设备类型和行政区划两种展示方式，查看设备实时的运行状态。可查询某设备异常情况详细信息。

二是通过设备类型、行政区划、运维单位、设备名称的选择，展示监测设备的基本信息。平台中可查询该设备详细的基础信息，包括类型、名称、行政区划、位置、所属单位、开始使用时间、当前状态以及运维单位相关信息。

三是运维单位管理功能，通过名称的选择，展示运维单位的基本信息，并提供添加、查看、编辑、删除、关联维护设备等操作。

#### 3.2.2.3应急响应

1. 通知及汇报材料辅助编写

防汛抗旱整个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模板查询、下载；台风影响不同阶段通知辅助生成功能；防汛汇报材料辅助编写功能（可根据不同汇报对象编写不同的报告），模块可来源于玉环市历史的通知和汇报材料、台州市及周边有关县（市、区）的汇报材料，运用大数据关键字提取技术，不断优化该模块，使其更能满足防汛防台实际需要。

1. 水利抢险物资管理

一是抢险物资数字化存储管理，将各储存点的各类防汛抢险物资进行分类、编码，标注名称、数量、图片、储存位置和当前状态，录入平台，管理人员可在线浏览查看；

二是抢险物资出入库管理，通过电脑填写入库单进行入库登记，开出调运单进行离库登记，并能够将调运单打印出来，物资入库或离库登记后系统中自动更新物资数量，可查看抢险物资出入库记录。

三是大型救援设备管理，通过系统可查找民间大型救援设备的分布位置、管理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紧急时快速方便调用救援设备。

（3）统计报表自动生成

一是保障上报省、市的报表自动汇总生成；二是可以自己定义报表，生成方便玉环市使用的各类报表，包括水雨情、工情、灾情等各类统计报表，为防汛值班、应急管理提供支撑。

灾情报表格式按照省市的要求自动生成，乡镇（街道）上报后自动生成汇总统计表，统计表导出后可直接上报省市有关平台。市级用户也可查看具体乡镇（街道）上报的报表详情。用户自定义报表根据用户个性需求，支持表格在线编辑和将自定义表格设置为模板等功能。系统支撑报表的导出、在线打印等功能。

#### 3.2.2.4日常办公

1. 预案管理

实现对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的分类存储，提供对市、镇、村三级预案的查询、浏览、下载、删除、上传等功能。预案按照各级行政区划进行分类，当用户选择某个行政区划时，系统自动加载该区域内的预案列表。

1. 值班管理

值班管理实现提前排班、提前通知等功能。

1）结合地图展示

对最新预警、水雨情、监测设备、实时工况信息、异常数据等进行监控，结合地图进行展示。

2）对最新预警、设备状态异常、异常数据进行醒目标注

当存在最新预警、设备异常、异常数据时，系统以醒目的形式标注目前存在的预警或异常信息，提醒值班人员进行处理。

3）值班管理功能设计

可按日历格式的表现界面展示排班表，实现玉环市水利防汛值班管理的提前排班、提前通知的功能，通知功能和短信提醒相结合，提前一天以短信的方式提醒值班人员。

1. 文件收发

1）文档管理

集中存储：搭建文档集中存储的平台，实现统一的文档共享。

目录结构：支持树形目录结构，可无限创建文件夹和子文件夹结构。组织内部所有成员可轻松的实现文件的安全共享与查看。

文档排序：支持根据文档的标题、大小、日期、上传人等属性进行排序。

显示模式：支持目录以列表模式或缩略图模式显示。

全文搜索：全文搜索从大量资料中精准查找所需文件。

2）多媒体/PDF多格式管理

多媒体查看器：除了管理文档外，还支持多媒体数字资料的存储及管理。可以直接在系统中预览图片、播放视频、音频。支持的格式包含：gif、jpg、png、 bmp、mpg、 avi 、wmv、mp4等。

1. 传真群发和语音电话

一是通过平台发送和接收传真，并对传真进行必要的归类管理；

二是开发语音电话功能，用户编辑好文字后，可以通过平台自动快速地向多个防汛责任人打语音电话，将编辑好的文字转换为语音，责任人接听后给予反馈。

购置语音电话及传真群发机各一部。

1. 台账管理

对每一次洪水、强降雨、干旱进行编号，平台可以自动将该次洪水或干旱防御过程中产生的通知、领导讲话、统计报表、汇报材料等，按照文件标题的关键字或编号进行汇总，生成完整的台账，方便用户查询，并提供下载功能。

#### 3.2.2.5后台管理

提供对部门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预警管理、基础信息管理、日志管理功能。

（1）权限管理机制

用户管理的主要功能有：增加、修改、删除用户信息。

角色管理的主要操作有：赋予角色权限、增加、修改、删除角色等。

（2）预警管理机制

将预警管理进行分类，包括：预警人员管理、预警人员分组、测站关联设置、预警指标设置、预警对象选择、预警发布审核设置。

（3）基础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包括：行政区划、河流、监测站、水闸、泵站、水库、山塘、堤防和海塘等信息，提供信息添加、编辑、删除功能。

（4）日志管理机制

日志管理模块，记录展示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模块和操作内容等信息。

（5）责任人管理

可对防汛责任人进行管理，包含添加、编辑、删除和查询等操作。

#### 3.2.2.6现有数据及平台对接集成

基于玉环市已建的水利数据中心，开发建设玉环市防汛标准数据库，汇聚水雨情、视频、工情等数据中心数据。

与浙江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浙江省基层防汛防台体系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基层体系平台）对接，确保满足省级平台的数据对接要求及今后扩展需求。

综合地图中视频监控接入玉环市已有视频监控站点和18个新建视频监控点，接入后可同步在综合地图上查看。

### 3.2.3监测预警平台延伸到乡镇

将市级监测预警平台延伸到乡镇。乡镇可以使用包括水雨情查询、降雨预报查询、基础信息查询、数据录入与上报、数据更新维护等功能，不再单独开发建设乡级监测预警平台。

#### 3.2.3.1水雨情查询

通过实时水位雨量查询模块，乡镇（街道）用户能够快速查询全市水雨情监测站点的水雨情实时信息与历史信息。

（1）信息内容

具体的水位雨量信息包括雨量监测站实时降雨量和时段降雨量，水位监测站实时水位和水位过程线。

（2）实时信息展示

测站实时降雨量和水位以表格的形式进行统计展示，并提供导出和打印功能。

（3）历史信息展示

测站时段降雨量和水位过程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水雨情历史信息包括：水位过程线和雨量柱状图，并在图表中显示水位警戒线和危险线。同时，提供通过快速时间段选择、导出、打印、统计信息和历史数据查看功能。

（4）关联信息

在展示测站历史信息时，系统展示本乡镇（街道）的测站和相邻乡镇（街道）测站，提供关联信息查询功能。

#### 3.2.3.2降雨预报查询

本模块提供短历时降雨预报信息查询，包括1小时降水预报、3小时降水预报和强天气预报。

1小时降雨预报、3小时降雨预报和强天气预警信息，均从浙江天气网上进行截取，在浙江范围的底图上，以动画和图片的形式进行展示，提供播放、暂定、图片选择、快进、快退等功能。

#### 3.2.3.3基础信息查询

通过基础信息查询模块，用户能够快速查询全市的有关基础信息。

（1）信息内容

全市相关的基础信息，包括：行政区划、河流水系、历史洪涝灾害、水利工程、自动雨量和水位遥测站、简易雨量报警器和简易水位报警器、基层防汛防台责任人、防汛物资仓库与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等相关信息。

（2）地图展示

行政区划、河流水系、历史洪涝灾害、水利工程、自动雨量和水位遥测站、视频点、防汛物资仓库与物资储备等，与空间位置相关的信息，增加地图展示功能。

（3）信息关联

关联信息包括：行政区划、历史洪涝灾害、监测站、堤防、排涝闸、翻水站和海塘等。

（4）信息展示

信息展示以表格、文字、图的形式进行展示，提供按照乡镇（街道）、行政村等字段进行查询统计功能，并提供信息数据导出和打印功能。

#### 3.2.3.4数据录入与上报

本模块提供防汛责任人、灾情等信息上报、查询、删除、编辑、查看等功能。

#### 3.2.3.5数据更新维护

市级指定的乡镇（街道）平台管理员能够对乡镇（街道）的基础信息资料进行更新、维护。市级用户可审批，确保乡镇（街道）数据可以更新上报到平台。

#### 3.2.3.6计算机购置

购置15台计算机和3台笔记本电脑用于使用平台、上报数据。

计算机配置要求如下：

显示器尺寸20寸及以上，内存容量8G及以上，处理器Intel i5及以上，硬盘容量500G及以上。

台式机品牌: 清华同方、长城、神舟 笔记本品牌：华为、小米、清华同方

### 3.2.4水库可承蓄降雨量估算

根据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现有经验公式，开发小型水库可承蓄降雨量估算小程序，程序可一次性录入玉环市所有小型水库的集雨面积、溢洪道高程、汛限水位、正常库容、径流系数等特征数据，用户录入现有水位后，程序根据内置的计算公式自动计算相应库容、蓄水率以及可承蓄降雨量，并提供汇总统计的功能，为玉环市水库管理站等防汛相关部门开展决策提供依据。

### 3.2.5服务器云平台

玉环市级监测预警平台及乡镇（街道）监测预警平台采用租用云平台（应用服务器与备份服务器各1个）的方式进行部署，租期3年。

具体性能参数如下：

（1）应用服务器

CPU：Intel Xeon E5或E7系列CPU，16核心；

内存 ：64GB DDR3或DDR4 ECC内存；

硬盘 ：40G系统+500G数据盘；

网络 ：20Mbps网络带宽，含1个固定IP地址，可选1个二级域名，千兆内网；

（2）备份服务器

CPU：Intel Xeon E5或E7系列CPU，8核心；

内存：32GB DDR3或DDR4 ECC内存；

硬盘：80G系统+1024G数据盘；

网络：10Mbps网络带宽，含1个固定IP地址，可选1个二级域名，千兆内网。

### 3.2.6等保测评

要求对平台开展等级保护测评，达到二级要求。

## 3.3监测预警设施补充

### 3.3.1测流设施建设

在分水山鹰公闸、礁头闸各新建测流设施1套，采用声学多普勒流速仪测流法进行流量监测。系统主要由H-ADCP多普勒自动测流仪、遥测终端、无线通信、水位传感器、太阳能供电系统、标准安装套件、配套管理软件等几部分组成。

（1）鹰公闸测流设施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推荐品牌** |
| --- | --- | --- | --- | --- | --- |
| 1 | 遥测终端（含通信模块） | 接受中心站远程设置和控制指令。实时时钟自动校对和调整功能。可连接多种传感器，包括水位计、雨量计、风向风速仪等各种水文、气象传感器。支持多种通信方式，如GSM短信、GPRS/CDMA、北斗卫星等。太阳能供电，保证在无人值守条件下的长期稳定运行。可灵活配置的模块化结构，以适应各种不同的需求。支持浙江省水利防汛通信平台，支持水利内网 | 台 | 1 |  |
| 2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供电系统含30W太阳能板,12V/70AH电池、充电控制器、电源控制、线路接线 | 套 | 1 |  |
| 3 | H-ADCP多普勒自动测流仪 | 工作频率：500~600KHz；  最大剖面距离：120m；  测速准确度：±0.25%，±2.0mm/s；  测速分辨率：1mm/s；  流速范围：±6m/s（宽带），20m/s（窄带）；  剖面层数：最多200层；  最小层厚：0.5m；  工作温度：范围：-70℃~100℃，准确度：±0.1℃，分辨率：0.01℃；  压力式水位计：范围：10m，准确度：0.25%，分辨率：0.1cm；  超声波水位计：范围：10.0m（默认）19.0m（最大），准确度：0.10%，分辨率:0.01cm;  倾斜仪：横摇纵摇±0.05°;  波束： 测速波束2个，测深波束：1个；  通讯接口：RS232/RS422；  供电：10~18VDC； | 台 | 1 | 瑞声、中海达、海鹰 |
| 4 | 水位传感器 | 格雷码机械浮子水位计 | 台 | 1 |  |
| 5 | 安装套件 | 室外箱、太阳能板支架、线缆等安装附件 | 套 | 1 |  |
| 6 | H-ADCP专用支架 | 厂家定制 | 套 | 1 |  |
| 7 | 在线测流系统软件 | 定制 | 套 | 1 |  |
| 8 | 通信费 | SIM卡流量费用5年 | 项 | 1 |  |
| 9 | 流量率定 |  | 处 | 1 |  |
| 10 | 支架安装及土建 | 含专用支架安装、基础处理等 | 项 | 1 |  |

（2）礁头闸测流设施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推荐品牌** |
| --- | --- | --- | --- | --- | --- |
| 1 | 遥测终端（含通信模块） | 接受中心站远程设置和控制指令。实时时钟自动校对和调整功能。可连接多种传感器，包括水位计、雨量计、风向风速仪等各种水文、气象传感器。支持多种通信方式，如GSM短信、GPRS/CDMA、北斗卫星等。太阳能供电，保证在无人值守条件下的长期稳定运行。可灵活配置的模块化结构，以适应各种不同的需求。支持浙江省水利防汛通信平台，支持水利内网 | 台 | 1 |  |
| 2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供电系统含30W太阳能板,12V/70AH电池、充电控制器、电源控制、线路接线 | 套 | 1 |  |
| 3 | H-ADCP多普勒自动测流仪 | 工作频率：600KHz；单元数：1~128个；最小单元长度：0.5m；  最大单元长度：4m；最大剖面范围：90m；  流速量程：±5m/s [默认]，±20m/s [最大]；  精度：±0.5%±0.2cm/s；  分辨率：1mm/s；换能器波束：2波束，±20°夹角；  波束角：1.5°；通信接口：RS-232和SDI-12，或RS-422；  波特率：300~115200bps；电源电压：10~18VDC；  最大电流：1.5A；内置存储器：2M及以上。 | 台 | 1 | OTT、TRDI、SONTEK |
| 4 | 水位传感器 | 格雷码机械浮子水位计 | 台 | 1 |  |
| 5 | 安装套件 | 室外箱、太阳能板支架、线缆等安装附件 | 套 | 1 |  |
| 6 | H-ADCP专用支架 | 厂家定制 | 套 | 1 |  |
| 7 | 在线测流系统软件 | 定制 | 套 | 1 |  |
| 8 | 通信费 | SIM卡流量费用5年 | 项 | 1 |  |
| 9 | 流量率定 |  | 处 | 1 |  |
| 10 | 支架安装及土建 | 含专用支架安装、基础处理等 | 项 | 1 |  |

## 3.4市级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

根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预案管理实施细则》和已有的《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结合洪涝灾害调查评价的相关成果，编制《玉环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时需充分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防汛组织机构信息，并充分考虑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职责分工调整情况，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

## 3.5城区洪水预报系统建设

洪水风险图作为防洪减灾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制定流域防洪规划、规范洪泛平原开发管理、部署防洪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开展洪水保险和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同时，在增强全民防洪减灾意识，推动减灾行为社会化等方面也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2017年省厅编制发布了《浙江省洪水风险图实施方案（2016-2020）》，要求我市2019年度完成玉环市城区洪水风险图编制任务。

### 3.5.1编制范围

本项目的目标是编制玉环市城区洪水风险图，并建立洪水风险图绘制与管理平台，为本地区的防洪指挥调度和减灾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玉环市城区洪水风险图编制范围为玉环市城区，西北至东岙里村，东南至县界范围编制范围约17平方公里，保护对象为玉环市城。

### 3.5.2建设内容

（1）基础资料收集、加工和整理。收集整理玉环市城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所需要的自然地理、水文与洪水、构筑物及其调度规则、社会经济、洪涝灾害、重要防洪保护对象和备汛资料等。

（2）现场调查及勘察测量。现场调查内容包括水利工程、河道、历史洪水(溃口、洪痕等)、社会经济、道路、重点保护对象等。同时为确保洪水风险图编制质量，对玉环市城区主要河流水系的重点堤防、水闸、泵站等高程进行测量。对堤顶高程、淹没范围内重要公路、桥梁等路面高程进行测量；对防汛重要设施（危化企业、医院、学校、党政机关、通讯、电力、供水等）及地形数据不足的区域，进行局部加密和补充测量。采用GPS平面控制测量和四等水准测量。

（3）洪水分析计算。分析玉环市城区防洪保护区的洪水来源、影响，洪水分析需考虑洪水源，制定洪水分析方案，建立、率定和验证洪水分析计算模型，在此基础上开展堤防溃决淹没的分析计算。

（4）洪水影响分析。建立编制区域的灾情统计和损失评估模型，对所有分析方案开展洪水影响分析和损失评估。

（5）避险转移分析。以编制区域不同量级洪水条件下各溃口的淹没分析计算结果为依据，将各方案计算结果的最大淹没水深分布范围叠加得到可能最大淹没范围，以上述淹没信息为基础，综合人口分布、撤离道路、安置条件等进行避险转移分析。

（6）洪水风险图图件绘制。根据省防办统一要求，洪水风险图件展示设计频率洪水、典型历史洪水和动态洪水风险分析等不同水雨情的洪水淹没范围、淹没水深及历时等防汛重要信息，绘制洪水风险基础图（洪水淹没范围、洪水淹没水深、洪水到达时间、洪水淹没历时等）、避险转移图。

（7）洪水风险图绘制与管理系统开发。开发洪水风险图管理与绘制系统，实现各类洪水风险图自动绘制、信息查询、灾情统计、损失评估以及风险预警等功能于一体；并建设县、市、省三级洪水风险图管理平台。

（8）编制风险图报告。结合区域的具体要求编写报告，阐明所需要基本数据资料的来源、可靠性；论述计算方法的选择依据、模型概化的基本假定、计算过程及结果；准确描述洪水来源、洪水分析初始条件和边界条件等；说明洪水对人口、耕地面积、GDP等社会经济的影响程度。

（9）成果汇总及集成。根据《浙江省洪水风险图编制实施方案（2016-2020）》要求，将基础数据、洪水风险图成果等进行汇总集成。

### 3.5.3建设要求

#### 3.5.3.1基础数据的调查收集、加工、审核及入库

（1）社会经济数据

主要包括各乡镇、现状各防洪保护区的总人口、农业人口、GDP、土地面积、耕地面积、水田面积等，投标人需提供恰当的数据入库方案，使社会经济数据具有空间差异特征。

（2）重要设施

主要包括重要企业、医院、学校、通讯、电力、供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和防洪保护对象，内容包括上述对象的基础信息、空间位置坐标、照片及影像拍摄资料、特征高程等等。

（3）备汛信息、水利工程及灾情数据

主要包括防汛救灾物资仓库、防汛避灾场所等备汛信息；项目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情况，包括堤防、水库、水闸、泵站等特征数据；以及历史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险情描述、灾情描述、成灾原因分析等。

（4）河道断面测量成果

为满足区域内水利计算要求，中标人应收集水利计算范围内最新的河道测量断面。若收集不完整或与现状河道有较大差异的，应进行补充测量。

#### 3.5.3.2 勘察测量

编制切实可行的勘察测量方案，对编制范围内的重要堤防、水闸、泵站等高程进行测量。

若无研究范围内的河道测量断面成果，应按照水利计算要求进行河道断面测量。

#### 3.5.3.3 洪水分析及风险图编制

（1）研究流域和区域防洪排涝现状及规划

收集所有与研究区域相关的流域性或区域性防洪规划、综合规划及相关设计文件，充分了解和认识研究区域的现状防洪排涝工程情况、洪涝灾害成因、现状防洪排涝能力、规划推荐工程、工程调度原则及方案等。

（2）水文分析

对编制范围内的洪水规律进行分析研究，分析计算流域内洪水分区的设计暴雨过程、设计流量过程、设计水位过程等，为水利计算提供上下游边界条件。

（3）水利计算模型

建立研究区域整体的水利计算模型，根据拟定的计算方案分析计算水位分布情况和洪水影响范围。

（4）不同频率的洪水风险图编制

根据《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需编制现状工况下5年、10年、20年、50、100年一遇的洪水风险图。投标人需建立河道水动力学模型，计算分析上述各频率、不同洪水组合各断面位置的水位。根据洪水计算成果和堤防高程情况，分析统计不同水深等级下淹没区面积、受淹人口、耕地和GDP等指标，分析各乡镇街道和防洪保护区受影响程度。

（5）历史洪水淹没图编制

调查玉环市城区典型历史洪水的水文气象数据、淹没范围、损失、涉及人员等信息，并录入数据库，绘制淹没实况图。

（6）动态洪水风险图绘制

根据遥测水位站实时水位数据或流量站的测流成果及洪水预报结果，绘制动态洪水风险图，并对危险区块提出安全预警。

（7）灾情统计和损失评估

洪水灾情评估是防洪调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研究区域合理规划布局的依据，是各种防洪措施效益评价和方案优选的依据。

把收集到的社会经济数据进行空间求解，生成具有空间属性的社会经济数据库，反映社会经济指标的分布差异，实现在线灾情统计和损失评估。

#### 3.5.3.4 洪水风险图管理及绘制系统建设

洪水风险图管理及绘制系统主要是在GIS平台上实现对洪水风险图的计算机查询与管理，实现各类洪水风险图图件绘制、信息查询、灾情统计、损失评估以及风险预警等功能于一体。

（1）实时水雨情查询子系统

实时报汛水位是绘制实时洪水风险图的基础数据，因此需要接入实时水雨情数据。

（2）工情信息查询子系统

实现对区域内的水库、堤防、泵站、水闸等水利工程信息的查询、维护、统计功能。

（3）备汛信息查询子系统

实现对物资仓库、避灾场所、抢险队伍、重要设施等信息的查询、维护、统计功能。

（4）风险图绘制子系统

风险图绘制子系统需实现以下功能：根据报汛水位实时绘制洪水风险图，并实时统计灾情和损失评估；根据提供的洪水预报成果绘制预报洪水风险图。

（5）风险图管理子系统

风险图管理子系统需实现对各频率洪水风险图、实时洪水风险图及历史洪水淹没图的查询、浏览、灾情统计等功能。与本次建设的监测预警平台有机整合。

## 3.6水利防汛物资补充

根据《浙江省防汛物资储备定额（试行）》，补充玉环市防汛物资仓库内的防汛物质，补充物资包括麻袋、手摇警报器、强光手电筒、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铁锹、托盘等，具体数量及物资参数要求见下表3.6-1。

**表3.6-1 玉环市防汛物资补充数量及参数要求表**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1 | 麻袋 | 只 | 30000 | 55\*88cm |
| 2 | 手摇报警器 | 个 | 10 | 鸣轮转速：≥2000 r/min；  最大声压级：≥100dB（距离鸣轮1m内） |
| 3 | 强光手电筒 | 把 | 50 | 光源类型：LED  电池类型:锂电池  材质：工程塑料  射程范围：不低于200米  续航时间：强光下不低于2h |
| 4 |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 台 | 1 | 额定功率：2kw；电压：220V；  可360度全方位照明；  光源寿命：3000小时；连续工作时间：市电可长时间供电，发电机13小时及以上；  灯盘可自动升降调节；移动搬运方便 |
| 5 | 铁锹 | 把 | 50 | 主体材料：高碳钢，把柄：木质 |
| 6 | 托盘 | 个 | 50 | 钢制，1\*2.4m |

## 3.7水利工程安全评估

由于玉环市里墩水库和济里堂水库已到安全鉴定时间，本次项目将开展这2座水库的安全鉴定。

根据“浙江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技术认定办法(试行)”（浙水管[2003]10号），本项目大坝安全技术认定包括对大坝、溢洪道、放空洞及闸门等工程进行安全认定，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认定报告并通过审查部门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现场安全检查

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查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验收与运行资料，对大坝外观状况（包括上游铺盖、坝体、溢洪道、放空洞及闸门、启闭设施）、结构安全情况、运行管理条件等进行全面检查和初步评估，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的重点和建议，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

主要检查各主要建筑物的稳定性、渗漏、变形、监测设备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并做出评价与建议。

（2）现场安全检测

对各主要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等进行安全检测，包括放空洞闸门、启闭设施混凝土强度与碳化深度检测等，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并做出评价与建议，为复核计算和安全评价提供依据。

上游坝体渗漏及复合土工膜防渗性能检测需等上游水位下降以后进行，检测内容包括坝面沉降情况、混凝土铺盖完整性、防渗体是否存在渗漏、复合土工膜防渗性能等。

（3）工程地质勘察

里墩水库在坝顶布置4孔、下游二级和三级平台各布置2孔勘探孔，目的是查明目前地基土层的固结情况，勘探孔深至塑料排水板以下2m左右，其中下游2孔布置在原里墩河位置，8孔地质勘察孔总进尺约220米，包含坝体堆石区和地基软土层。济里堂水库在坝顶布置3孔。

（4）安全监测资料分析

主要包括监测系统完备性评价、监测资料可靠性分析、监测资料正反分析以及大坝安全性态评估。监测项目包括：坝体表面变形观测、上游水位观测、坝体渗流监测、巡视检查和降水量监测、大气压力监测等项目。

（5）工程质量评价

在现场安全检查及检测的基础上，评价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施工的技术要求，同时应根据现行规范要求，对大坝现状的质量情况时行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为：大坝填筑的质量情况、坝基处理情况及与其它建筑物的结构完整性、可靠性。

（6）运行管理评价

为安全鉴定提供大坝的运行、管理及性状等基础资料，作为大坝安全综合评价及分类的依据之一。包括整个运行期的情况，重点在于工程现状。

（7）防洪能力复核

根据大坝设计阶段洪水计算及运行期延长的水文资料，考虑建坝后上游地区人类活动的影响和大坝工程现状，进行设计洪水复核和调洪计算，评价大坝工程防洪能力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8）渗流安全评价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监测分析及复核计算成果，对大坝整体渗流安全性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9）结构安全评价

按国家现行规范复核计算大坝变形及稳定是否满足要求。根据现场检查、检测、复核计算及监测分析成果，对大坝整体结构安全性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10）金属结构安全复核

复核放水洞启闭设备在现状下能否按设计条件安全运行。结合现场检测成果，计算复核启闭力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同时对启闭设备进行复核。

（11）抗震安全复核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中7.1.3条的规定，对在6度含6度以下的工程可不进行抗震复核。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本工程设计抗震等级为6级，可不进行抗震计算。

（12）综合安全评价

大坝安全综合评价是根据防洪能力复核、渗流稳定、结构稳定和金属结构等分项安全性评价，并遵照规范要求的大坝安全分类标准，评定大坝安全类别，提出存在的问题并给出相关建议。

**（四）工程量清单**

**表4-1 玉环市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采购内容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一）** | **洪涝灾害调查评价** |  |  |
| 1 | 资料收集与普查 | 村 | 185 |
| 2 | 洪涝灾害现场调查与测量 | 村 | 10 |
| 3 | 中小河流现状防洪能力现场调查 | 条 | 3 |
| 4 | 洪涝灾害分析评价 | 村 | 10 |
| 5 | 洪涝灾害分析评价报告 | 项 | 1 |
| 6 | 调查评价数据审核汇集 | 县 | 1 |
| 7 | 软件制定 | 项 | 1 |
| **（二）** | **监测预警平台** |  |  |
| 1 | 市级监测预警平台 | 项 | 1 |
| 2 | 监测预警平台延伸至乡镇 | 项 | 1 |
| 3 | 服务器云平台 | 年 | 3 |
| 4 | 水库可承蓄降雨量估算 | 项 | 1 |
| 5 | 语音电话购置 | 部 | 1 |
| 6 | 传真群发机购置 | 台 | 1 |
| 7 | 安全等保测评（二级） | 项 | 1 |
| **（三）** | **监测预警设备补充完善** |  |  |
| 1 | 测流设施建设 | 处 | 2 |
| **（四）** | **市级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 |  |  |
| 1 | 市级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 | 项 | 1 |
| **（五）** | **城区洪水预报系统建设** |  |  |
| 1 | 基础资料收集、加工和整理 | 项 | 1 |
| 2 | 现场调查及勘察测量 | 项 | 1 |
| 3 | 洪水分析计算 | 项 | 1 |
| 4 | 洪水影响分析 | 项 | 1 |
| 5 | 避险转移分析 | 项 | 1 |
| 6 | 洪水风险图图件绘制 | 项 | 1 |
| 7 | 洪水风险图绘制与管理系统开发 | 项 | 1 |
| 8 | 编制风险图报告 | 项 | 1 |
| 9 | 成果汇总及集成 | 项 | 1 |
| **（六）** | **水利防汛物资补充配备** |  |  |
| 1 | 市级防汛物资补充 | 项 | 1 |
| **（七）** | **水利工程安全评估** |  |  |
| 1 | 里墩水库 | 项 | 1 |
| 2 | 济里堂水库 | 项 | 1 |

**三、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工期要求：2019年12月10日前完工，12月20日前完成完工验收，2020年4月15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3、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供应商需开具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下同）；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待全部货物到货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待竣工验收后1年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完剩下的合同总额。同时，将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合同项下所有产品无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向买方移交，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三年（36个月）（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并且合同的所有产品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若3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维修，须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正常使用。**第七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 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三.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

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

实。

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

5.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6. **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 **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8.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8.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8.7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8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8.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1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8.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的；

8.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8.15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8.1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17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8.1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9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20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1.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1.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1.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1.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1.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2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2.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3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废标**

**1.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重新组织采购**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

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 评分细则**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1、技术资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 1 | 企业资质与实力 | | （1）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水建管[2003]472号"文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得3分；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的单位，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证书的，每个专业甲级得1分；具有省水利厅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证书，每个专业资质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4）具有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水利公布式采集系统数据通讯服务软件、基层防汛体系管理等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软件著作权证书需在本次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  （5）投标人对水库坝体隐患采用无损探测技术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以及规范性文件封面、扉页、目录及相应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 0-12 | |
| 2 | 信用等级 | |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得2分，为 AA 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0-2 | |
| 3 | 类似  项目业绩 | | （1）投标供应商2014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基层防汛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建设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编制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供应商2014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担过大中型水库安全鉴定的，每个得1分；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认定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投标供应商参与水库、水闸、山塘等安全评价或运行管理省级地方标准编制并正式发布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有效的反映和证明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 | 0-9 | |
| 4 | 投标产品的综合情况 | 监测预警平台演示，提供成熟平台演示由专家评审。 **演示时间12分钟以内，电脑和电脑转换器自备。（若提供的是原型演示的进行打分（0-3）；若仅提供PPT演示的，最高得1分）。** | | 1. 根据演示平台中接入的真实数据情况（数据是否丰富多样、数据是否为玉环市本地真实数据、监测类数据是否实时等）进行打分（0-3分）   **若仅提供PPT演示的，最高得1分** | | 0-18 | |
| 1. 水雨情查询及统计报表定制功能演示进行打分（0-3分）   **若仅提供PPT演示的，最高得1分** | |
| 1. 自动预警流程模拟演示进行打分（0-3分）   **若仅提供PPT演示的，最高得1分** | |
| 1. 通知及汇报材料辅助编写功能演示进行打分（0-3分）   **若仅提供PPT演示的，最高得1分** | |
| 1. 乡镇级监测预警平台向市级监测预警平台数据上报和同步更新演示进行打分（0-3分）   **若仅提供PPT演示的，最高得1分** | |
| 5 | 实施方案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评分，包括：   1. 对技术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表达是否准确、条理是否清晰、目标任务、工作进度计划是否合理、重难点分析是否准确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 2. 对玉环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及需求等情况的了解程度、对市级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3. 对洪涝灾害调查评价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工作思路、技术路线、目标成果等方面（0-2分）。 4. 对监测预警平台与玉环市水利数据中心、与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的无缝对接和互联互通能力进行综合打分（0-2分）**（同时要求提供对接证明文件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对城区洪水预报系统编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2分）。 6. 对水库安全鉴定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工程熟悉情况、现场检测、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质量评价等（0-3分） | | 0-15 | |
| 6 | 项目组人员综合实力 |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或水利工程专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文或水利工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配置计算机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讯工程、水利施工建设管理、水工结构、水利工程安全、岩土工程、金属结构、质量检测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类得0.5分，最多得2分。**注：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只计一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 0-11 | |
| 7 | 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 | | 根据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0-1分） | | 0-1 | |
| 8 | 售后服务措施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0-2分） | | 0-2 | |

**2、商务(报价)分（30分）**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